

# 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

## 会议纪要

宁律会纪（2015）1号

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 1月 15日

七届律协会会长办公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下午3:30—6:30在市律协会议室召开。市司法局巡视员、市律协党委书记王星旅和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丁勇到会指导，监事会谢满林监事长和仇松林副监事长应邀出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研究讨论了副秘书长人事变动事项。经研究，一致同意秘书处原副秘书长孟兰凯的辞职请求。同时，同意提名江苏高朋律师事务所刘儒香律师担任副秘书长一职，并报请理事会审议批准。

二、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工作委员会、业务委员会的设置、工作规则和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遴选办法。

经研究，七届律协设置18个工作委员会，具体如下：行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奖励与惩戒工作委员会、维护权益工作委员会、

鉴定与调处工作委员会、财务与职业保险工作委员会、执业指导与考核工作委员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工作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宣传工作委员会、行业规则工作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工作委员会、实习律师考核工作委员会、公共法律指导工作委员会、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

经研究，七届律协设置 19 个业务委员会，具体如下：民事业务委员会、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宪法与行政法业务委员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金融业务委员会、保险业务委员会、清算与并购重组业务委员会、涉外业务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委员会、建筑工程业务委员会、房地产业务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业务委员会、电子商务与互联网业务委员会、税务筹划业务委员会、法律顾问业务委员会、争议解决业务委员会、城镇化建设业务委员会。

会议原则通过了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业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竞聘办法》，修改后报请理事会审议。

**三、研究确定了七届律协第二次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经研究，一致同意七届律协第二次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市律协会议室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审议批准副秘书长聘任事项；2、审议通过七届律协工作委员会和业务委员会设置方案、工作规则以及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竞聘办法；3、通报相关工作。

**四、通报了市律协党委届中调整的方案。**中共南京市律师协会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换届（中共南京市第二次律师协会

党的代表大会),组成7人党委委员会,由王星旅任书记,副书记为薛济民、谈臻(兼纪律监督委员会书记),谢满林、严青、俞姚华、纪正中等4人任委员。由于2014年11月14日南京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及其会长、副会长,同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及其监事长、副监事长。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及其领导班子中部分组成人员因年龄等因素不再在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中担任领导职务或因工作需要调整在理事会、监事会中的任职。其中,原党委委员、副书记谈臻同志,原党委委员纪正中、俞姚华等3位同志不再担任中共南京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委员。

为延续并加强市律师协会党委的工作,经市律师协会党委研究,增补贾政和、蔺瑛、万永松3位同志为中共南京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市律师协会党委仍由7名党委委员组成,由王星旅同志任书记,薛济民、谢满林等2位同志任副书记,严青、贾政和、蔺瑛、万永松等4位同志任委员,谢满林同志兼任市律师协会党委纪律监督委员会书记。

会议还听取了秘书处对有关事项的通报。

参加会议人员:张利军、汪旭东、严青、钱智、贾政和、蔺瑛。

列席会议人员:车仑、戎浩军、李鹏展、周胜军、曹小寅。

记录人:车仑



(本页无正文)

报：黄永祥局长、王星旅巡视员，市局律师管理处。

送：本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1月15日印